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yan121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8,806,382.83	4,115,866,666.88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402,074.39	192,079,131.20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339,072.65	175,725,323.63	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61,886.04	301,197,173.59	-8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4.66%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79,550,667.85	11,443,472,566.34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3,835,014.43	4,278,260,567.79	3.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0	质押	112,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5,634,025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1%	20,806,204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8,000,024	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0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杭州恒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其他	1.74%	17,987,012	0		

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春祥、周观根、殷建木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殷建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常态化防控措施给整体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全力复工复产，积极有序的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并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不断创新管理，尽快适应与疫情共存的工作节奏，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绿色建筑总承包业务承揽上的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绿色、健康、创新、资本四大发展理念，持续推进高质量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88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实现营业利润 28,86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4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0%。从业务类型看，钢结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499.31 万元，同比增加 7.95%；工程总承包（EPC）主营业务收入为 17,725.69 万元；化纤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92,56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0%。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61.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2.67%，其中总承包（EPC）合同占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72.31%，总承包模式的成功转型彻底改变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和营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稳业务，转观念，为可持续发展布好局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抢抓“一号工程”、总承包工程、装配式钢结构等优质客户工程，经营理念由“跟着走”向“领着跑”转变，从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紧紧抓住国家绿色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健康中国等政策红利，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业绩优势、团队优势，同政府、大型设计院、央企及国企形成战略合作，积极运用EPC总承包模式，在装配式医院、学校、会展、体育场馆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重大项目落地。公司总承包模式的成功转型，也彻底改变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和营利模式，未来将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转折点。

二、稳生产，促转型，提高企业管理竞争能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统筹疫情防控前提下，公司于二月中旬率先复工复产；坚持“生产经营与疫情防控”两手抓，在疫情控制较好的地域和开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抢时间、抓进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全年进度达到预期要求。围绕降本增效，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推进管理提升，将管理工作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加快绿色建筑数字化生产基地的投资与建设，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产能，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与大数据实现集成与互联。围绕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基于高度自动化的物流、仓储及柔性加工制造能力基础上，建设以MES系统为核心的、与上下层信息系统高度集成、高度协同的智能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智能信息化平台大幅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度协同研产供销存全生态链，使公司能够对客户订单实现快速响应、高效协同、快速交付高质量产品的能力。项目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智能化升级方案，着重提高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制造能力并形成装配式新型墙体的规模生产能力，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利于抢占市场先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出资 70 万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20年8月26日